

师范类专业认证简介

2019-12-17 文章来源：评估中心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育事业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战略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战略位置，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其中，关于教师教育，总书记要求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提出了“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等一系列要求，为教师队伍建设指明了方向；提出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等一系列具体工作举措。

面对我国教师教育开放化、全面提高教师培养质量的新形势新要求，建立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师范类专业认证制度，规范和引导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健全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是教师教育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突破口和着力点，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一项紧迫任务。

2017年10月《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正式发布，包括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三类专业的三级认证标准。2019年10月，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特殊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发布，“三级五类”认证标准体系全面建立。师范类专业认证组织实施采取部省协同的工作模式，教育部成立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负责认证的规划、咨询、指导、审定等工作。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江苏省教育评估院、浙江省教育评估院等12家具备认证资质的教育评估机构承担具体认证组织实施工作。截止2019年底，共对全国4000余个师范类专业点进行了第一级监测，对188个师范类专业进行了第二级认证，对26个前期试点专业按照第二级认证标准进行了复评，对6个师范类专业进行了第三级认证。

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启动以来，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对规范引导师范类专业建设、深化师范教育改革、建立健全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教师培养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